



山东博物馆文创商店制作 布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LD2019CS057

采 购 人: 山东博物馆

采购代理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7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1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3
第六部分 报价函部分格式.....	2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40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41
第九部分 评分细则.....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东博物馆文创商店制作布展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 山东博物馆

地 址: 济南市经十路 11899 号(山东博物馆)

联系方式: 0531-85058368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 转 8010

二、采购项目名称: 山东博物馆文创商店制作布展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DLD2019CS057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预算 (万元)
1	山东博物馆文创商店制作布展项目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且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 4. 本采购项目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5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每日上午 09:00-11:30, 下午 14:00-16:0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财务部



3、方式: 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信用截图(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售价: 300 元/份,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公告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0 年 1 月 7 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0 年 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会议室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19 年 1 月 13 日上午 09:30 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会议室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田生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18596098655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发布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山东博物馆文创商店制作布展项目 项目编号: SDL2019CS057
2	采购单位	山东博物馆联系人: 孙若晨 联系方式: 0531-85058368
3	采购代理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生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转8010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且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 4. 本采购项目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质审查以见证机构最终审查结果为准;
7	验收方式	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甲方自行验收。
8	报价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天
9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文档一份 (U 盘), 报价一览表三份。
10	踏勘方式	勘察现场时间: 2020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点 山东博物馆联系人: 孙若晨 联系方式: 0531-85058368



1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12	质保期	一年。
1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项目完成且经专家小组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款项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4	提出疑问时间及方式	时 间 : 2020 年 1 月 7 日下午 17: 00 前 (北京时间) 方式: 各供应商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 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SLDLZBDL@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1-88809762 转 802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
15	递交报价文件 截止时间、地点	时 间 :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09: 30 (北京时间)
		地 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16	公开报价 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09: 30 (北京时间)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文件装订 方式	胶装,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9	封套上写明	单位地址: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20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在



	综合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价格总分值的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 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times$4%$\times$[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 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times$4%$\times$[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 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times$4%$\times$[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技术占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 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times$4%$\times$[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技术占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三)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四)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 （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现场提供中小微企业证明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放入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如财务报表等，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6）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放于报价文件中，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



		注: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 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
--	--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山东博物馆。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评审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三、踏勘现场

1. 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 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 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 掌握了编制报价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 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报价函部分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 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 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应在 2020 年 1 月 7 日下午 17: 00 前 (北京时间) 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SLDZBDL@163.com 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所列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 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报价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 报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报价文件,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报价文件由报价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1. 报价函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报价一览表

2. 资格审查部分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17 或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2018 年 0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18 年 0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山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截图;

(2) 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 商务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偏离表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5)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其他

4.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说明

(1)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5. 技术部分

(1) 项目需求理解;

(2) 设计施工方案;

(3)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4) 其他内容。

(二) 报价文件的编写方式



1. 报价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胶装), 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

2.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如有图纸除外), 逐页标注页码, 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 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提供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一份, 以供备份。

3. “报价一览表”用 A4 幅面, 竖版。

4.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一切证件的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如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 一经查出, 投标文件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规定格式。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 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 报价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 并在报价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 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 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 报价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准备五份报价文件, 二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三份)、电子文档(U 盘)分别密封,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3) 包封内容(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4) 注明“于____(截止时间)____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5) 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电子文档表面需贴标签: 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日期。

(六) 报价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 点: 详见前附表

截止时间: 详见前附表

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后, 供应商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5. 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七) 迟交的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八) 报价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报价文件一致。

2.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公开报价后 90 天 (日历日), 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九)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验、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含税全包价 (即交钥匙项目)

3.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4.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6.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 其参与投标所耗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本项目除报价一览表外, 还有第二次报价机会。评审小组评审时, 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单价为同比例下调。供应商如无第二次报价时,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为最终报价。

(十) 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有差异,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前附表

七、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截止之日, 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 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磋商费用

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基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计算, 不足 5000 元, 按 5000 元交纳。

3. 如果有律师见证的,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1% 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九、投标保证金

无

十、无效报价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3.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 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仪式及磋商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 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报价、磋商、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报价的。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二、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 项目说明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方案及现场服务、施工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方案完成工程施工。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根据设计内容,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2. 服务要求

2.1 设计要求:

本次主要设计内容为:本次设计为山东博物馆文创商店制作布展项目,场地面积大约 90 平方米,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详细内容
1	文创展示柜	钢木结构,带展示架
2	展板制作	精细 uv 喷绘、展架
3	展区 LOGO 精品雕刻字	根据矢量图精细制作
4	灯光安装、调试	灯光安装、调试

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设计方案。本设计在满足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及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下,应遵循以下原则:

- 1、方案先进合理,技术可靠可行;
- 2、运行管理简便易行,总平面布置科学合理,运行费用少;
- 3、工程投资科学准确,运行成本经济合理;
- 4、主要设备选型先进实用、操作可靠及维护简便;

2.2 施工要求:

根据最终设计施工图完成施工服务,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2.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次报价包含布展费(展品搬运、安装、布展)。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招标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仪式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时间: 详见前附表

地点: 详见前附表

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详见前附表

地点: 详见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字确认。

4. 见证律师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按签到顺序进行检查, 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

5. 唱标: 工作人员当众按投标人的签到顺序开启唱标一览表, 唱标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6. 开标会议结束后,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书进行审验。(开标现场以下文件需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 经年检合格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17 或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2018 年 0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18 年 0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山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截图;

8)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以备通过资格审查。以上文件如不携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缺项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磋商小组: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审,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选举磋商小组组长, 由磋商小组组长分工组织评标。
3. 评标准备工作。
4.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符合性鉴定, 审查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5. 技术部分评审, 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6. 商务部分评审, 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7. 整理评审结果, 编制评标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 向招标人递交评标报告。
8. 磋商小组解散, 评标结束。

三、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 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 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二)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综合总得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择优选取一名成交供应商。



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等则视为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2. 磋商: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 (2)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3)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及承诺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评标纪律

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公证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5. 投标单位瑕疵滞后的处理



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单位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单位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单位承担。

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单位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6.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定标

本项目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中标者,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授予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一、项目实施合同格式

资金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式: 磋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 理 公 司: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生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经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 以 _____ 文件进行 _____ 方式采购。经审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3.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4. 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项目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四、付款

1. 付款方式: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 交货时间:
2. 服务地点:
3. 验收方式: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除甲乙双方签章, 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 合同生效。

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二份, 乙方一份, 代理机构三份。

八、违约条款



- (1) 合同一方违约,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 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采购单位违约, 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单位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 (3) 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除支付违约金外, 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或解除本合同。采购单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应退回采购单位已付合同价款并赔偿损失。
-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 并签署日期 (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六部分 报价函部分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_____ (公司名称) 的
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授
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 _____ 的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须单独密封, 用于公开唱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 元

报价 (总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授权代表现场 签字确认	
此唱标单内容尽量充实, 但不要加附页, 一式三份, 单独密封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另份分别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备注: 本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 (一式三份),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附件四:

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备注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附件六: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周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服务质量

注: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现郑重声明,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我公司无以下重大违法事项:

-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 2、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 3、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 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 (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码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技术 力量 状况			
大型 设施 设备			
获奖 状况			
备注			



附件九: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附件十: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十四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公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二）从业人员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公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三）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一、商务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偏离表
-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5)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其他

二、资格审查

- (1) 供应商应具备;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2017 或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2018 年 0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 2018 年 0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山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截图;

- (2) 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注:以上格式可自拟(可参考),但不可缺项。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设计施工方案;
- (3) 其他内容。

注: 以上格式可自拟, 内容自拟。



第九部分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 部分 62 分	项目需求理解 30 分	对供应商是否清晰、准确理解项目需求进行打分。包括项目现状分析、项目需求理解、设计理念设计原则、实施本项目的优势、对本项目布展的合理化建议和重点、难点环节把握等内容，每项满分 5 分，本条最多得 30 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者不完善减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设计施工方案 32 分	对整体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定位、主题、整体创意，功能划分、空间组织，工期安排、工序衔接、进度控制点设置，施工方法科学环保，机械设备满足需要，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质量安全保证，施工方案，每项满分 4 分，本条最多得 32 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者不完善减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商务 部分 8 分	业绩 8 分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8 分。（签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完整清晰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者不计分）



封面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报价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报价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标书背面
---	---	-------------



现场踏勘记录表

项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投标单位名称	
	代理单位名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 场 踏 勘 情 况 记	现场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备注	
注意事项: 现场踏勘人员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各项情况是否符合施工要求,对有关资料可进行询问式调查,并如实填写《现场踏勘记录表》。 现场建设单位负责人员应配合踏勘工作,主动提供有关勘察资料,认真核对记录情况,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如无异议,应签字确认,并对已签字确认情况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招标单位意见: 签字		投标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